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3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張睿銓（原名張全皓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（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3	合 計	1,000元	

04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6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07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08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09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系爭
11 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0年12月，迄本件發生即113年3月26日，
12 已使用2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814元
13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9,625元，共計15,439元，故
14 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應以15,439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
15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附表

17 -----

18	折舊時間	金額
19	第1年折舊值	$16,650 \times 0.369 = 6,144$
20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650 - 6,144 = 10,506$
21	第2年折舊值	$10,506 \times 0.369 = 3,877$
2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506 - 3,877 = 6,629$
23	第3年折舊值	$6,629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815$
2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629 - 815 = 5,814$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